**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凡取得正式学籍、已缴费注册的全日制二级研究生及以上在规定学制年限内的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硕士生身份申请，注册为博士生身份后，按照博士生身份申请。录取类别为定向培养的研究生不参与国家奖学金评审。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学习成绩优异（成绩前 50%，无不及格现象），科研成绩显著（有论文、专利、成果等），发展潜力突出。成绩不符合前 50%者，若科研工作特别突出的，经两名教授推荐，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的评选。

二、评选程序

1、申请者需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2、学院成立由各学院教授委员会成员、分管研究生的书记、院长、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代表的不低于9人的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宣传和评审工作，确保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研究生。

对申请者的评价内容与计分标准：

（一）政治思想、日常表现及对学院贡献（博士、硕士都占15 分）；

（二）课程学习成绩（博士占 20 分，硕士占 30 分）；

（三）科研成绩与学术水平（博士占 65 分，硕士占 55 分），根据申请者的论文、专利、研究进展等进行定量评价。

研究生提交的科研成果第一单位必须是山东农业大学食科学院，第一作者是学生本人；或第一作者是导师第二作者为学生本人（无其他通讯作者）；同一学术成果，不能重复使用于申报相同的奖项。

评分标准：

（1）科研论文：SCI论文每篇加5分，EI论文每篇加3分，一级期刊论文每篇加2分，其他核心期刊每篇加1分。

（2）授权专利：发明专利每项加3分，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加1分，外观设计专利每项加1分。

根据以上评价内容与计分标准对申请者进行排序，博士研究生按照学校分配奖学金名额的 2 倍作为参加评选答辩的候选人，硕士研究生按照学校分配奖学金名额的 1.5 倍作为参加评选答辩的候选人。

3、院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公开答辩，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票决，以得票数量作为最终评审结果，现场公布结果，评审过程要公开、公平、公正。

三、获奖名单公示

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推荐获奖学生名单后，在食科学院网页、宣传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相关材料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领导小组终审。

四、附则

1.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2.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学院教授委员会。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年9月8日